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不服本市監理處及本市稅捐稽徵處所為行政處分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第五十七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市監理處及本市稅捐稽徵處所為之行政處分，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北市訴愛字第0九一三〇四二一九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不服本市監理處、本市稅捐稽徵處一七二九〇二〇一六一〇號函提起訴願乙案，請依訴願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於文到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及不服之行政處分函，俾憑辦理，……」該書函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送達，此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七 月 十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